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由聯席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出要約以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最多66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鄭菊花女士
陳志遠先生
龔煌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伯仁先生
季志雄先生
楊日泉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證書。而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全新公司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行。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所採用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120,6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至4,780,600,000股。

為(i)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張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能更靈活地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6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發行建議增加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把握未來投資機會，並有助本公司釐定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增至16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第二名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有關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龔煌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日泉先生。